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詹宏福(歿)
被　　告　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恭
訴訟代理人　林佩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當事人能力，係指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之資格，即以民法上權利能力之有無為準；而依民法第6 條之規定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第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亦有明文。是訴訟當事人死亡，除專屬於該當事人本身之權利義務者外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而所謂專屬於當事人本身之義務，必以債務之履行與被繼承人之人格、技術或知識相結合之義務（例如音樂家或藝術家之作為義務）、以被繼承人之信用為基礎之義務（例如職務保證）或以被繼承人有一定親屬關係為基礎之債務（例如扶養義務）等類有關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00 年台抗字第28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死亡時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時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固認中斷之制度，使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式作廢，然其為訴訟標

的之法律關係不得繼承者，除有使他人承受訴訟或使訴訟當然終結之特別規定外，仍不能不認為訴訟要件之欠缺，如在第二審程序進行中被上訴人死亡而有此種情形者，即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572號判例參照）。職故，原告死亡後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得繼承者，除別有規定之外，仍應以其訴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自非法解僱起至復職時止之工資，經查：㈠僱傭契約之性質，依民法第484 條第1 項規定，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，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；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，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，顯係專屬於原告一身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可為繼承之標的，亦無從由原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業於108 年4 月19日死亡乙節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、4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即因原告之死亡而消滅。原告既已喪失當事人能力，而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復不得繼承，是其訴自難認為合法。㈡至請求給付工資部分之訴訟，原告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致無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亦未經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有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108 年5 月16日竹縣東戶字第1080000976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參，並經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繼字第555 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審閱無訛，足見事實上無任何原告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得依法承受訴訟。從而，原告死亡喪失當事人能力後，此情形並無法透過承受訴訟而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鄧雪怡